



GRAND-DUCHÉ  
DE  
LUXEMBOURG

## 申请以商务访问或短期职业培训为目的的签证所需证明文件

### 所需文件:

#### A. 申请人方

1. 一份填妥的签证申请表用英语或者法语填写, 无须装订, 附 1 张白底的彩色照片, 规格 35 毫米 x45 毫米
2. 申请人护照, 其有效期至少为签证到期之后 3 个月仍有效。另需护照首页复印件一份。
3. 一份覆盖整个旅途行程的人身意外医疗保险证明, 且适用于申根国家区域。保险必须包含回国治疗, 紧急医疗救助, 住院等。最低保险额度必须在 3 万欧元 (大概相当于 30 万人民币)。保险必须在申请签证时提交给大使馆/领事馆。
4. 需出示中卢往返机票预订单 (机票须在签证批准之后购买)。最终机票复印件必须在提取签证时出具。
5. 涵盖在申根国家停留的全部期间的住宿证明
6. 存款证明
  - 如果旅行及生活费用由公司支付, 需提供申请人公司最近 3 至 6 个月的银行对账单
  - 如果旅行及生活费用由本人支付, 需提供本人 3 至 6 个月的银行对账单
7. 户口簿原件和整本复印件一份 (无须翻译)
8. 盖章的雇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
9. 由公司雇主出具的证明信 (英语原件; 或者有英语翻译的中文原件), 需使用公司正式的信头纸并加盖公章, 签字, 并明确日期及包含以下信息:
  - 任职公司的详细地址, 电话和传真号码
  - 签字人员的姓名和职务
  - 申请人姓名、职务、收入和工作年限
  - 访问目的
  - 申请人在访问期间的假期证明
  - 证明公司为申请人保留职位
  - 支付旅行和生活费用的单位或个人

#### B. 邀请人方

10. 需使用邀请机构正式信头纸 (原件), 加盖公章, 签字, 并明确日期及包含以下信息:
  - 任职公司的详细地址, 电话和传真号码
  - 签字人员的姓名和职务
  - 访问的目的和持续时间
  - 详细日程
  - 支付旅行和生活费用的单位或个人
  - 主办方是否为确保申请人按规定返回中国提供保证金
  - 如果适用, 提供商会注册证明

大使馆/领事馆保留向申请人要求提供额外材料的权利。

#### 备注

1. 申根签证由主要旅行目的地所在国使领馆签发 (可以不是第一入境国)。如果旅途中国家所逗留天数相等, 须向第一入境国递交签证。
2. 普通因私护照持有者必须亲自前来领事馆办理。持有其他护照 (普通公务, 公务或者外交护照) 的申请人可由中方官方机构代为申请签证。
3. 使馆/领事馆有权请申请者面谈。
4. 申请签证获准后, 使馆/领事馆有权要求申请人本人返回使馆/领事馆并携带其护照进行销签
5. 所有中文的文件都应翻译成英语或者法语。

#### 签证费用

短期签证 (不超过 90 天) 费用应在递交申请时结算。

签证费用按照汇率以人民币支付。(60 欧元)

**卢森堡大公国驻华大使馆** 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 B 座 1701 室 邮编: 100027  
电话: +86-10-8588 0901 (签证处) 传真: +86-10-6513 7268 电子邮件: pekin.visa@mae.etat.lu  
**卢森堡大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** 地址: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403 室 邮编: 200002  
电话: +86-21-63390400 传真: +86-21-63390433 电子邮箱: shanghai.visa@mae.etat.lu



GRAND-DUCHÉ  
DE  
LUXEMBOURG

若被拒签，签证费一概不予退还。